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廉政月刊

110年3月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政風室編撰

本期目錄

廉政專區	迴避義務
肅貪案例	公務員申領或侵占小額款項案例
機密維護	使用「戶役政資料電子閘門系統」私查特定個資
安全維護	收容人不服管教集體攻擊工場主管
消費者保護	聰明消費 慎選電商平台及賣家

為鼓勵檢舉貪瀆不法，法務部廉政署設置多元檢舉管道如下：

- (一)「現場檢舉」方式：於上班日日間(08:30-17:30)，法務部廉政署各地區調查組均有值勤人員負責受理民眾現場檢舉事項。
- (二)「電話檢舉」方式：設置「0800」檢舉專線，電話為「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 (三)「書面檢舉」方式：檢舉專用郵政信箱為「10099 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
- (四)「傳真檢舉」方式：專線為「02-2381-1234」。
- (五)「網頁填報」方式：請參見法務部廉政署首頁
(<https://www.aac.moj.gov.tw/>) /檢舉和申請專區/檢舉管道。



迴避義務

- 公職人員自行迴避、利害關係人申請迴避、機關職權迴避

自行迴避

-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

申請迴避

- 利害關係人認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得向機關團體**申請迴避**

職權迴避

- 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上級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知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依職權令其迴避

- 民意代表應**通知**各該民意機關
- 公股董監事、公法人董監事等，應**通知**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
- 其他公職人員，應**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

肅貪案例



公務員申領或侵占小額款項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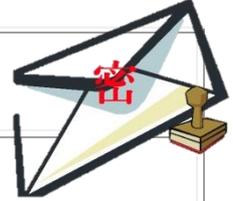
案例一：詐領差旅費

某機關主管，利用出差督導之機會，竟未依申報出差之日期（共申請 10 餘次）實際前往出差地點執行公務，而係留在辦公室或至其他地區演講、參加餐敘及處理其個人之事務，卻仍分數次填寫「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申請差旅費計新臺幣（以下同）9,000 餘元，致不知情之審核人員誤認其有實際至出差地點執行公務，而將前述金額匯入銀行帳。案經檢察官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提起公訴。

案例二：詐領加班費

某市警察局分局員警，明知自己休假未上班，亦無超勤加班之事實，卻仍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虛偽填寫「員警超勤時數統計表」，交由不知情之承辦人，使其據以登載在職務上所掌之「超勤加班費申請單」等公文書，再送請該人事、會計、行政、督察等單位及機關主管簽核，而據以核發 3,000 餘元之超勤加班費。案經檢察官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提起公訴。另警察局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相關規定予以停職。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資料



案例摘要

某機構承辦人 A 因好奇心驅使，多次非因公務使用「戶役政資料電子閘門系統」，分別查詢同學、朋友、親戚、同仁及藝人等個人資料，其筆數多達 200 多筆，A 員行為違反該系統使用規定，經考績會決議核予申誡 2 次處分。

興革建議：

- 1、機關應加強宣導公務資訊系統僅作為公務使用，禁止利用權限系統查詢非公務必要資料，私用查詢即便未交付他人亦違反規定。
- 2、機關應訂定使用戶役政資料管理，明確告知使用者查詢資料之具體作業程序及違反規定時應負之責任。
- 3、機關應針對公務資訊系統訂定異常存取標準並定時辦理稽核。
- 4、機關應盡量減少使用公務資訊系統權限人員，並應針對該等人員進行稽核。

資料來源：台北市政府政風處資料

安全維護



案情摘要：

某監獄紙袋加工工場收容人甲因對該工場主管宣布需同時開動用餐一事心生不滿，憤而至主管桌前翻桌並徒手攻擊主任管理員丙，同房收容人乙見狀，竟持塑膠椅及白鐵製之發藥推車藥盤輪番攻擊並砸向主任管理員丙；此時，洽逢戒護科長巡視發現，立即進入工場制止，並呼叫警力支援，該兩名施暴之收容人經支援警力制伏後，事故至此平息。除依規定對施暴之收容人甲、乙辦理違規外，全案另經函送轄區地方檢察署偵辦。

興革建議：

1、隨時觀察囚情，避免成群結黨

常保危機意識，留意囚情動態，對於收容人之配業，應注意地緣、血緣等人際關係，並妥當分配其作業桌次及舍房，勿將關係相近或涉入同一案件之收容人集中在同一場舍，以免互通聲息，惹是生非。

2、舉辦防暴演練，提高應變能力

針對戒護事件或自然災害等危機情境，建立危機處理機制，並定期進行模擬訓練，協助管理人員熟悉其在危機處理過程中扮演的角色及應負的責任，以提高警覺性與反應力，同時增加相關單位間的配合程度，俾有效處理突發事件。

3、加強考核輔導，暢通申訴管道

加強對收容人之溝通輔導工作，對於適應不良、重刑、有戒斷症狀等特殊收容人，不僅限於書面記錄其行狀，亦應請教誨師、輔導人員個別輔導，或請專業醫療人員到監治療；另妥善處理收容人申訴個案，促進下情上達，有助於疏導積怨，減少敵對態度。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政風室資料

消費者保護專區



一、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行政院消保處）統計去(109)年度6大電商平台被申訴量合計4,243件，較108年增加1,321件，增加45.2%。該處已邀集各電商平台開會，要求其降低消費爭議案件，並定期追蹤改善情形。

二、行政院消保處日前開會決議略述如下：

- 1、請電商平台要求賣家須遵守消費者保護法第18條規定，向消費者提供賣家名稱、電話等有效連絡之通訊資訊，並請經濟部輔導電商平台業者要求賣家應符合法規。
- 2、請經濟部輔導督促電商平台業者建立相關之管理機制，有效降低消費糾紛案件，並過濾平台出現違法或違反公序良俗之商品或服務。尤其是蝦皮及富邦momo的被申訴量成長過於快速，特別要求兩家業者針對其被申訴最多的爭議類型，提出有效的解決方法，並於下次會議回報其改善情形。
- 3、請各電商平台負起管理賣家及教育買家遵守消保法等法規的責任，以減少消費糾紛不斷發生。

三、行政院消保處呼籲消費者，網購商品或服務時應注意：

- 1、瞭解賣家及電商平台的信譽，並善用第三方支付或平台業者提供之「價金保管機制」，如不幸發生糾紛，有較為妥適處理的機制。
- 2、除非有消費者保護法規定的「合理例外情事」，買家可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後7天內向企業經營者(包括反覆從事銷售行為的個人賣家)主張無條件解除契約，且不需負擔任何費用。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